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概不擔保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資料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責任。



訂約方

買方： 錦州陽光

賣方： 賣方，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

根據協議，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2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 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收購事項前，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4 %股本權益。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公司 0%股本權益，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2, 0,000元乃錦州陽光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釐定。目標公司將讓本集團就其未來發展採取更佳策略以營運其下游光伏系統業務。

收購事項之上述代價將於完成時由錦州陽光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所撥付。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公司資料

| | |
|--------|-----------------------|
| 名稱 | :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日期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 註冊成立地點 | : 中國 |
| 業務範圍 | : 建設光伏電站及銷售太陽能組件 |
| 註冊資本 | : 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 |

(b)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 : 20,454 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 103,325 0元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3,325 0元 人民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乃中國按產量及銷量計之翹 薄 含象 茫冕闡 華瘥蒞。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以及硅片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之加工；光伏電池及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光伏系統之設計及安裝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充分利用其垂直一體化硬櫟光伏系統投資業務的優勢，由下而上拉動光伏電站需求。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收購目標公司 0%控股權益，目標公司目前於中國青海格爾木市運作20 大型光伏電站項目，其建設時主要採用本集團垂直一體化所生產之組件。指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竣工，目前預計可提供每年約3,300萬 h之電力。指項目將享受國家硬改委規定的每 h人民幣1.15元的光伏硬但上網電價政策。因此，董事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以及硅片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之加工；光伏電池及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光伏系統之設計及安裝業務。

錦州陽光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以及硅片製造及加工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光伏電站及銷售太陽能組件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目標公司21%股本權益 |
| 「協議」 | 指 | 錦州陽光(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21%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連同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
| 「錦州陽光」 | 指 |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h」 | 指 | 千瓦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錦州陽光、賣方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 %、21%及30%股權 |
| 「賣方」 | 指 | 王紀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